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 拉夏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及《债务催收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1年2月5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债权转让通知》及《债务催收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通知内容

2020年12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与华融资产签署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交行将涉及下表所示公司的主债权、抵押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费用全部转让至华融资产，并于2021年1月8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转让债权明细如下（交易基准日：2020年11月16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1	公司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邢加兴	332,400,000.00	8,040,016.67	0.00
2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微乐”）	公司	347,776,589.09	8,918,277.66	0.00
合计			680,176,589.09	16,958,294.33	0.00

根据通知内容，交行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华融资产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要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改向华融资产承担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责任。

二、债务催收通知内容

根据债务催收通知，华融资产根据贷款主合同约定，宣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所负债务（对应上述转让债权明细表中第二笔债务）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21年1月18日。上海微乐应在该日前归还全部债务本金并结清利息，共计人民币360,955,129.9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47,776,589.90元，利息为人民币13,178,540.88元（暂计至2021年1月18日）。自前款规定的到期日次日/逾期日起，按贷款主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的利息计收复利。请抵押人立即督促债务人主动履行债务，同时华融资产有权依据抵押合同及相关法律直接行使抵押权，在拍卖、变卖抵押物后，优先受偿所得款项。

三、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以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向交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36亿元，贷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微乐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谭竹路58号的“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099号”的房屋及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交行申请的不超过3.75亿元贷款额度提供资产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及2020年5月9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及《拉夏贝尔关于为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华融资产积极协商，力争就债务解决方法达成一致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债务提前到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需支付债务逾期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